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1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医疗机构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个人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执业资格与注册情况：检查医师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执业注册，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与注册信息是否一致。2. 执业行为规范：检查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是否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是否存在拒绝急救处置或因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情况；遇突发事件时，是否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是否按规定报告医疗事故、传染病疫情等有关情形。3.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医师出具的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是否未经亲自诊查、调查就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病历等医学文书的书写、保存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为。4. 医疗技术应用：检查医师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对于限制类医疗技术，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规范应用医疗技术。5. 药品与医疗器械使用：检查医师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是否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6. 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检查医师是否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如是否存在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等行为，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25 年

2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包括市政供水、乡镇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等；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 2. 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3.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符合卫生要求 5. 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 6. 开展水质自检 7. 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8.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符合要求 9.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10. 涉水产品批件索证情况，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要求	2025 年
3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人员与机构：检查是否配备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是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工作。2 使用与维护：查看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等合理使用，是否存在违规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问题；检查是否定期对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医疗器械的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3. 消毒与灭菌：检查需消毒、灭菌的医疗器械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消毒、灭菌处理，是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025 年

4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1-2次	现场检查	（一）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检查内容：1.管理措施方面：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相应人员；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是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项目执行方面：查看建设项目是否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设施验收。3.危害检测与申报方面：核实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结果是否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和向劳动者公布；是否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4.防护与应急方面：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效；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是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5.健康监护方面：审查用人单位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是否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二）放射诊疗机构检查内容：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2025 年
5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	1-2次	现场检查	1. 医院管理：审查管理制度、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2. 医疗质量：评估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安全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等。3. 护理质量：评审护理管理体系、护理质量控制、护理安全等。4. 医院感染控制：检查感染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手卫生等。5. 设施设备：评估设施设备配置、维护和管理情况。6. 科研教学：审查科研项目、教学管理、继续教育等。7. 社会评价：行风评议结果、患者和职工满意度等。	2025 年

6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采供血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1-2次	现场检查	1. 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2. 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 3. 储血设备符合要求 4. 建立和完善临床输血相关规章制度 5. 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 6. 医疗机构未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 7. 按规定开展互助献血和应急用血采血 8. 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 9. 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 10. 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 11. 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 12.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13. 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4. 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15. 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 16. 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17. 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18.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19. 遵守临床用血管理规定。	2025 年
7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机构(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具备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或指定的负责组织职业病鉴定工作的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1-2次	现场检查	1. 法律法规与标准执行: 检查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鉴定规范等。2. 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 查看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制度，如诊断流程、鉴定程序、档案管理制度等，以及这些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3. 机构与人员资质: 核实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工作; 检查职业病诊断医师、鉴定专家等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资质，人员配备是否合理。4. 诊断与鉴定工作质量: 审查职业病诊断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收集、分析诊断所需资料，诊断结论是否准确; 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是否合规，鉴定委员会组成是否符合要求，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公正。5. 质量控制与评估: 了解是否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工作，是否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6. 职业病报告: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结果，有无漏报、瞒报、谎报等情况。7. 信息管理与保密: 查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的记录、保存、传输等是否规范，是否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2025 年

8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戒毒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从事戒毒治疗的相关科室或专门设立的戒毒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机构资质与审批：检查是否持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戒毒治疗的许可文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戒毒治疗业务。2. 人员资质与管理：核查执业医师是否具有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护士等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和结构是否符合戒毒治疗工作要求，是否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3. 戒毒治疗规范：查看是否按照国家制定的戒毒治疗技术规范和诊疗指南开展戒毒治疗工作，包括对吸毒人员的评估、诊断、治疗方案制定与实施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戒毒药物或治疗方法的情况。4. 药品管理：检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储存、使用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健全药品管理制度和记录。5. 医疗文书管理：审查戒毒治疗过程中的病历、处方、护理记录等医疗文书是否书写规范、完整、准确，是否如实记录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等信息，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和归档。	2025 年
9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包括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影剧院、商场超市等。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卫生许可证及人员健康证明：检查公共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无健康合格证明。2. 卫生设施与消毒：查看场所内的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等卫生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更换。3. 空气质量与微小气候：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速等微小气候指标是否符合卫生标准。4. 饮用水卫生：检查公共场所提供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5. 卫生管理：检查公共场所是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是否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6. 传染病防控：了解公共场所是否有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是否落实消毒隔离、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	2025 年

10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资质与审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具备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相关许可和资质，所使用的境外血液是否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进口，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情况。2. 采购与渠道：核查境外来源血液的采购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有无从非法渠道获取血液的现象，是否有与未经许可的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血液交易的行为，采购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能否追溯血液的来源和流向。3. 临床使用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在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时，是否遵循相关的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和诊疗指南，是否对患者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评估，输血适应证是否合理，有无滥用境外来源血液的情况，输血记录是否完整，包括患者信息、血液信息、输血过程及不良反应等记录。4. 安全与风险防控：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对使用境外来源血液可能带来的风险有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对可能出现的传染病传播、免疫反应等不良事件，是否有监测、报告和处理机制，是否对医务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境外来源血液使用风险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2025 年
11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一）生产企业 1. 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 2. 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3. 生产过程符合要求 4. 原材料卫生质量符合要求 5. 成品仓储条件符合要求 6. 物料仓储条件符合要求 7.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上岗 8. 产品种类与企业生产许可证或者在华责任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一致 9.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符合要求 10. 第一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11. 第二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12. 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文件。（二）经营、使用单位 1.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索证情况 3.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符合要求 4.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2025 年

12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1-2次	现场检查	1. 广告主体资质：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存在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广告的情况。2. 广告审查情况：查看医疗广告是否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查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广告内容与审查样件是否一致，有无擅自拼贴、剪辑、修改等情况。3. 广告内容规范：检查广告内容是否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这八类项目，且前六项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内容一致，是否存在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等禁止内容，有无保证治愈、宣传治愈率等诊疗效果、贬低他人、利用患者等名义作证明等违法情形。4. 广告表现形式：审查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是否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是否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	2025年
13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1-2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技术管理相关制度：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2. 医疗技术备案与审批情况：查看新开展的医疗技术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尤其是限制类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规定范围内开展。3. 技术应用规范与质量控制：检查医疗技术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临床诊疗指南，是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进行定期评估，有无医疗质量控制措施和记录，如并发症发生率、治愈率、死亡率等指标的监控。4. 人员资质与培训：核实开展医疗技术的医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无定期的继续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及记录。5. 医疗技术相关设施设备：检查开展医疗技术所需的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技术开展的要求。6. 医疗技术应用的安全与风险管理：评估医疗机构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可能出现的风险是否有预案，如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预案，以及感染控制、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理等情况。	2025年

14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1）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2）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符合要求（4）健康体检管理符合要求 2. 医务人员管理护士管理符合要求。	2025 年
15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符合要求（3）医疗器械管理符合要求。	2025 年
16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2.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3. 实验室所在机构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设立生物安全委员会; 建立适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并有效运行; 实验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更新情况; 4. 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实验室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情况; 5. 实验室个人防护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6. 菌(毒)种及感染性材料管理情况; 7. 废弃物处置情况; 8. 人员管理情况	2025 年
17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内容：1. 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 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 出具的报告书符合相关要求 4. 技术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5. 仪器设备场所满足工作要求 6. 未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质量控制、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8. 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9. 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10. 劳动者保护符合相关要求 11.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检查内容：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 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2025 年

18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1）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2）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符合要求（4）健康体检管理符合要求 2. 医务人员管理（1）医师管理符合要求（2）外国医师管理符合要求（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符合要求（4）台湾医师管理符合要求（5）乡村医生管理符合要求（6）护士管理符合要求（7）医技人员管理符合要求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符合要求（3）医疗器械管理符合要求 4. 医疗技术管理（1）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符合要求（2）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符合要求（3）医疗美容管理符合要求（4）临床基因扩增管理符合要求（5）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符合要求（6）临床研究管理符合要求 5. 医疗文书管理（1）处方管理符合要求（2）病历管理符合要求（3）医学证明文件管理符合要求 6. 质量管理（1）医疗质量管理符合要求（2）医疗事故管理符合要求（3）院前急救管理符合要求 7. 精神卫生法管理符合要求 8. 中医机构管理符合要求。	2025 年
----	------------	-----------------	---	------	-----------------	-------	------	--	--------

19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教学、环境卫生（1）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2）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3）灯管垂直黑板且为控照式灯具（4）黑板没有破损、眩光（5）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6）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相距 30 米以上（7）学生宿舍一人一床并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2. 传染病防控（1）寄宿制或 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以下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寄宿制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3）有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4）专人负责疫情报告（5）有晨检记录（6）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7）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 3. 常见病、地方病与多发病管理（1）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2）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3）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治（4）开展地方病防控（5）定期（每学期 1 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6）学校卫生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 4.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生活饮用水卫生（1）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2）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合格（3）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4）二次供水蓄水池周围无污染源（5）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定期（每年一次）清洗、消毒（6）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7）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上岗（8）涉水产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6. 校内公共场所（1）游泳场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2）公共浴室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025 年
----	------------	---------------------	--------------------------------	-------------	-----------------	-------	------	---	--------

20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2.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3.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4.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5.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	2025 年
21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查看用人单位是否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2. 是否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3. 是否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是否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的劳动。4. 是否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对女职工的健康检查结果等进行记录和管理，以便跟踪女职工的健康状况。5. 对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女职工的健康管理情况，是否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对有流产先兆、围绝经期综合症症状严重等情况的女职工做出合理安排。	2025 年

22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一）预防接种工作 1.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2. 工作人员经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3. 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 4. 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5.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6. 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的证明文件（二）传染病疫情报告 1.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 3.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4. 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三）传染病疫情控制 1.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2.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3. 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隔离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4.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 5.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疾控机构） 6.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疾控机构）（四）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1. 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 2.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3.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4.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 5.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五）医疗废物处置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2.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3.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4.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5.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 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2. 三、四级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文件 3.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4. 建立实验档案 5. 实验活动结束后将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 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依照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2025 年
----	------------	----------------------------	-------------------------------	---------------	-----------------	-------	------	--	--------

23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效落实与公布；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查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有无隐瞒或漏报情况。查看用人单位是否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是否及时公布监测结果，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档案。是否配备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同时检查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是否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用人单位是否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是否完整、准确。工作场所的空气质量、声环境、光照环境、温湿度和气味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中的有害物质、辐射、粉尘、有毒化学物质和有害微生物等浓度或强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025 年
----	------------	-----------------------------------	--	----------	-----------------	-------	------	--	--------

24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1. 出生缺陷防控：检查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服务流程是否规范、技术操作是否符合标准、筛查覆盖率和诊断准确率等指标是否达标。2. 疾病防控：查看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工作，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如疫苗接种率、慢性病管理率、精神疾病患者规范治疗率等，评估对因疾病导致残疾的预防效果。3. 残疾监测与分析：检查是否实施残疾监测，定期调查残疾状况，是否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能否及时准确地分析致残原因。4. 宣传教育：了解是否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查看宣传活动的频次、形式、覆盖人群范围，以及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实用性。5. 康复机构管理：检查康复机构的资质是否齐全有效，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康复医师、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士的数量和资质；查看机构的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否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设备维护和更新情况是否良好。6. 康复服务质量：评估康复机构为残疾人制定的康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个性化，康复服务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康复效果是否明显，是否有对残疾人康复情况的定期评估和记录。7. 康复信息管理：检查康复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康复服务档案，档案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包括残疾人基本信息、康复评估报告、康复治疗记录等，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的录入、统计和上报。8.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了解家庭医生团队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的情况，包括签约率、服务内容的落实情况，如定期随访、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是否到位。	2025 年
25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是否符合要求（3）医疗器械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025 年

26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1-2 次	现场检查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 1.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 3.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4. 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二）传染病疫情控制 1.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2.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3. 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隔离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4.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 5.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疾控机构）6.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疾控机构）。	2025 年
27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00%	1-2 次	现场检查	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3.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5.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7. 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2025 年